

内蒙古科美特电子材料项目配套110kV供电线路工程PC总承包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60901D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科美特电子材料项目配套110kV供电线路工程PC总承包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科美特电子材料项目配套110kV供电线路工程PC总承包招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科美特电子材料项目配套110kV供电线路工程PC总承包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内蒙古科美特电子材料项目配套110kV供电线路工程PC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1 09:00:00到2026-07-01 09:30:00。

获取方式: 后附。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1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后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01 09:30:00。

开标地点: 后附。

七、其他

后附;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曹工、赵工**

电话：**0471-694338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马学敏**

电话：**19524719037**

邮件：**bhzbnmq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科美特电子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供电线路工程 PC 总承包 招标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D1501002026060901D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科美特电子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供电线路工程 PC 总承包招标进行项目招标。

一、本次招标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美特电子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供电线路工程 PC 总承包招标。

二、工程范围及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工程资本金占工程动态投资的比例为 20%，其余为银行贷款。

2.2 招标范围：

内蒙古科美特电子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供电线路工程 PC 总承包工作。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电压等级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D1501002026060901D01001	110kV	内蒙古科美特电子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供电线路工程 PC 总承包招标	内蒙古科美特电子材料项目配套 110kV 供电线路工程 PC 总承包招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详见建设管理纲要

2.4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建设管理纲要》。

投标人须采取特殊施工组织措施，配备充足的施工力量，配置齐全的施工要素，关键人员（包括：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作业层班组骨干（班长兼指挥、安全员、技术兼质检员）等，以及发包单位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人员）核心队伍素

质须过硬且均为本单位在册员工，并确保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与施工现场一致，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确保工程按期竣工投产。投标人对上述工期及保证措施在投标文件中须予以承诺。

2.5 质量标准：详见《建设管理纲要》。

注：上述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2.6 工期：计划开竣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工期为 81 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7 施工地点：详见《建设管理纲要》。

2.8 报价方式：建安施工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其他直接报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1.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1.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 拟派 PC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1.5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企业注册且有效，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1.6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1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PC业绩或施工业绩即为一项业绩(联合体各方提供均认可)。(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或个人名章)盖章等内容;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不包括技改检修工程、拆除工程;)

3.1.7 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发票及查询截图等)。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2 投标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2.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2.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

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注：截图必须体现截取时间。

3.2.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2.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牵头人应由施工单位担任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的数量不得多于1家，其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限。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鼓励具备施工、设备材料制造于一体的集团化公司参与投标，鼓励电力设备材料制造成套化较高的企业参与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选择电网工程业务模块，领取格式为“nmgdl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查看。

4.3 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投标指南”栏目下载查看。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7月01日09时3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电网工程业务模

块)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7月01日09时30分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07月01日09时30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采购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开标地点: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11.56.142.67:8091/Bit0pening>), **请在规定时间内参与开标并且在规定时间进行解密**

6.3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 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投标指南”栏目下载查看。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471-6943385

异议受理邮箱: hhhtwzgye@163.com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2号写字楼1012

室

联系人：马学敏、赵光亭、林晓龙、贾博、毕立峰、马斌、宋涛、乔飞、徐阳

电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13087111520

电子邮件：bhzbnm1@163.com

九、行业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单位/部门：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孙磊

联系电话：0471-4606278

十、综合监管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